



来稿须知

编辑流程

稿件版式

投稿信箱

在线期刊

当前位置: 社会科学版 >> 第22卷 >> 第5期

论加拿大反补贴法中的补贴认定规则

黄文旭

(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, 上海 200042)

摘要: 在加拿大反补贴法中, 补贴的认定由边境服务署负责, 损害以及因果关系的认定由国际贸易法庭负责。根据加拿大《特别进口措施法》的规定, 如果加拿大要针对他国政府补贴采取反补贴措施, 首先就须确定补贴的存在。《特别进口措施法》将补贴分为禁止性补贴、不可诉补贴和专向性补贴。对不可诉补贴之外的专向性补贴, 加拿大可继续下一步调查, 以确定是否对其征收反补贴税。

关键词: 加拿大; 反补贴; 补贴认定; 贸易救济

[PDF全文下载:](#) 09514.pdf